

# 文法学院

##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文法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####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学栋

成员：魏学宝、孙增芹、沈壮娟、康雷闪、张欣、郭静

####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：

组长：姚成郡

成员：陈熙、王元飞、于露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3178

举报邮箱：shl@upc.edu.cn

####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后勤保障组：

组长：王元飞

成员：瞿渠、宋杰、金光日、于露、赵延升、杨倩

### 二、复试资格、招生限额、复试分数线

按照国家和我校对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，根据学院招生限额（全日制招生限额共 68 人，含少数民族骨干 5 人；非全日制定额 51 人，含立功表彰退役军人免初试 1 人），结合不同专业生源情况，确定各专业招生限额、复试分数线、差额比。具体复试名单见附件。

#### （一）学术型研究生招生限额（共 16 人）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
法学	16	326	1:1.5	25
总计	16			25

(二) 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招生限额 (共 47 人)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
法律 (非法学)	13	323		12
法律 (法学)	13	323		3
国际中文教育	21	341	1:1.3	26
总计	47			41

(三)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限额 (共 5 人)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
法学	1	259	1:1	1
法律 (非法学)	2	259	1:1	2
法律 (法学)	2	259	1:1	2
总计	5			5

(四) 非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招生限额 (共 50 人)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
法律 (非法学)	30	323		3
法律 (法学)	10	323		1
国际中文教育	10	341		3
总计	50			7

(五) 立功表彰退役军人免初试研究生招生限额 (共 1 人)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
国际中文教育 (非全日制)	1		1:1	1
总计	1			1

### 三、考生报到与资格审查

#### (一) 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 (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/>)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3 月 24 日至 3 月

27日网上缴纳复试费180元。复试费一旦缴纳，不再退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缴费后下载并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## （二）报到

1. 时间：3月28日上午8:30-11:30

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2. 地点：

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理楼358

## （三）资格审查

考生报到时，学院将对其复试资格进行审查，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：

1. 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，学历证书原件（往届生）或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，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2.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，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3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符合国家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 同等学力考生应出示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。

## （四）素质测试

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月28日8:30-16:00期间，考生均须登陆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## 四、复试内容及时间安排

### （一）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笔试、综合面试，均实行百分制。复试成绩满分100

分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 40%，外语听说能力占 10%，综合素质占 50%。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专业	专业基础知识笔试	综合面试	备注
法学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外语听说能力、综合素质考核（含专业知识理解能力、逻辑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等）	1. 复试时审核考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。 2. 对有特殊才能或成绩的考生，如各类获奖、成果、专利、论文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，复试中适当考虑。 3. 复试时由复试评委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4.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标准与要求。
法律（非法学）	环境与资源	外语听说能力、综合素质考核（含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逻辑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等）	
法律（法学）	保护法学	外语听说能力、综合素质考核（含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逻辑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等）	
国际中文教育	跨文化交际	外语听说能力、综合素质考核（含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实践经验、科研动手能力、才艺展示等）	

## （二）时间地点

### 1.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

时间：3 月 28 日下午 16:00-18:00；地点：待定，报到时在学院查询

### 2. 综合面试

时间：3 月 29 日 8:00-20:00

地点：

法 学：文理楼 358

法律（非法学）、法律（法学）：文理楼 370

国际中文教育：文理楼 346

候考教室：文理楼 142

## 五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学院按学科领域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（含外语评委 1 人），且另设 1 名专职复试秘书，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全程录音录像。

(二) 考生应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毕业论文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，以备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。考生须于3月28日前按照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毕业论文、专家推荐信的顺序，准备实名和匿名各一份纸质材料，**资格审查时**由学院核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，**综合面试时**携带核查无误后的匿名纸质材料供评委查阅。

(三) 评委分组、考生排序、试题抽取执行“三随机”原则。综合面试分为上午、下午两个单元。考生务必于综合面试当天早晨7:30到达文理楼142室，由学院工作人员主持抽签，抽取复试面试顺序号。

## 六、录取

(一)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

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/5)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

(二) 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，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第四门、第三门、第二门成绩（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为序）。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军人二等功免试”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上报。

(三) 学院于复试后3日内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法学院网站（<http://shl.upc.edu.cn/>）上公示复试结果。

(四)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负责答复考生质询。考生申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，应责成专业复试小组复议，并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通知考生复议结果。

(五) 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，应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（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“复试专栏”下载）：

1. 定向就业协议书。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，须与我校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由考生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，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。

2. 现实表现情况表。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加盖人事、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。

(六)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，并为“非定向就业”考生发放《人事调档函》，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。

(七) 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七、奖学金评定方法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院复试联系人：郭老师 0532-86983236

学院招生复试工作QQ群：1039163617（仅限接收通知）



群名称:2025文法硕士复试  
群号:1039163617

文法学院

2025年3月21日